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3)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4)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6)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42頁至73頁。獨立財務顧問中泰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73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函第175至183頁。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8月13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緊隨當日於同一地點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 74

附錄二　－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75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101

附錄四　－　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115

附錄五　－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126

附錄六　－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128

附錄七　－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146

附錄八　－　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160

附錄九　－　關於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 165

目　錄

附錄十　－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66

附錄十一　－　一般資料 16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80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利息」	指	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46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
「A股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通過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72)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有關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H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新增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募集說明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關連人士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董事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後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債
「擬認購人」	指	擬認購本次H股發行之股份的主體，具體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和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
「關聯人士」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或「全體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就本次H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擬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擬認購H股發行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
許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6月28日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3)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4)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6)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i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及(iv)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以及向　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並由股東批准的有關H股發行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詳情：(i)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i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iv)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v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vii)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viii)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ix)關於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及(x)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據此，該等決議案須經持有現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投票採納)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司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綜合監管審批及投資者取向等因素，認為增發本公司H股股本既可滿足境內外投資者的需求，也可確保本公司能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有鑑於此，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擬新增發行的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須在各方面均與本次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同發行時間

本次H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本次H股發行將在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對即將發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後以及於本次H股發行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3.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以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擬認購人擬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直接或間接認購H股。

4. 發行規模

本次H股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H股，其中向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發行不超過12,500,000股，向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發行不超過12,500,000股，剩餘25,000,000股由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認購。

本次H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及香港上市規則確定。

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15,084,233股，當中A股共1,114,898,43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4.78%，而H股共200,185,8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22%。認購股份50,000,000股乃由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98%及3.8%，以及分別相當於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98%及3.66%。

5. 發行價格

本次H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發行時本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且不得較下述價格(取更高者)折讓超過20%：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告H股配售協議的日期；

(b) 簽訂H股配售協議日期；及

(c) H股配售或認購發行價確定日期。

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認購股份無發行底價。

公司新增發行H股的定價機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國際部備案，具體定價機制不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監管。公司H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已就公司新增發行H股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並已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進一步審議、批准並進行特別授權。本次H股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發行時本公司H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以保證本次發行價格公平合理，減少價格折扣和稀釋對公司現有股東的影響。本次新增H股發行數量為當前H股整體規模的24.98%，占發行後H股整體規模的19.99%。符合香港上市規則7.27B的相關要求，對原有股東稀釋影響有限。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礦產資源投資及開發建設。

礦產資源投資、開發及建設主要存在於本公司的海外鋰資源項目。鋰資源可能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本公司計劃在未來1到2年內將所得款項先後用於投資相關項目，作為收購相關項目的代價或該等項目開發資金的一部分。

董事會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的任何意向或計劃。未來的實際籌資活動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權融資活動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並將予以及時披露。

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使用本公司於2018年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75%。管理層於2019年第一季度獲得更多收購上游資源的機會。首次收購的上游資源包括礦石、鹵水、鋰黏土等各種類型的鋰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提出H股融資計劃主要是為了滿足上述礦產資源的投資、開發及建設的資金需求。

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了解及擬認購人確認，本次H股發行對象包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擬認購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並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從而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及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概無擬認購人將於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次H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前已經全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

李良彬，王曉申被視為於認購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須就建議發行H股的決議案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決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H股發行涉及關連交易、關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H股發行尚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時，與該關連交易、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關聯人李良彬、王曉申將放棄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8. 限售期

擬認購人應承諾自其認購的本次H股發行項下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轉讓該等H股。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9.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本次H股發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本次H股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發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H股發行。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發行對本公司H股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H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15,084,233股，當中A股共1,114,898,433股，H股共200,185,800股。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H股股權架構：(i)本次H股發行前；及(ii)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设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50,000,000股；假設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將認購12,500,000股H股，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將認購12,500,000股H股；假設除根據本次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次H股發行前		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				
李良彬H股	–	–	12,500,000	0.92%
王曉申H股	–	–	12,500,000	0.92%
H股公眾持有人	200,185,800	15.22%	225,185,800	16.50%
已發行H股總數	200,185,800	15.22%	250,185,800	18.33%
A股				
李良彬A股	269,770,452	20.51%	269,770,452	19.76%
王曉申A股	100,898,904	7.67%	100,898,904	7.39%
其他A股管理層持有人	22,169,146	1.69%	22,169,146	1.62%
A股公眾持有人	722,059,931	54.91%	722,059,931	52.89%
已發行A股總數	1,114,898,433	84.78%	1,114,898,433	81.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15,084,233	100%	1,365,084,233	100%

附註：

(1)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良彬先生持有本公司269,770,452股A股，佔已發行A股的24.20%。

(2) 王曉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曉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898,904股A股，佔已發行A股的9.05%。

H股發行的條件

H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且該批准於H股發行之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除H股發行外的備選融資方法

根據公司本次增發H股方案的安排，公司本次擬新增發行H股5,000萬股，主要用於礦產資源投資及開發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整體融資規模較小，採用配售模式發行能夠有效保證發行效率。另外，由於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及目前公司現存可轉債後期存在轉股可能。因此本次新增發行H股可以有效避免公司可轉債轉股後，H股數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數量要求。本次新增H股發行數量為當前H股整體規模的24.98%，占發行後H股整體規模的19.99%。符合香港上市規則7.27B的相關要求，稀釋影響有限。

同時，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先生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及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將可能參與認購本次新增發行的H股，能夠進一步保證公司新增H股順利發行，有利於增強市場信心，有利於保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未使用配股、公開發售和債務融資等融資方式的主要原因是綜合融資規模、融資效率以及和H股現有股東的初步溝通，配股是在上述各種融資工具中最具備可信性條件的融資方式。

I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50,000,000股H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為保證本次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歐陽明女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辦理本次H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和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並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特別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在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董事會可能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通過發行新H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向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各項與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或與特別授權一致或與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行動，及本公司根據本次H股發行事項所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所有行動。

IV.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導致本公司對融資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發展其核心競爭力及達成戰略目標。

根據公司法、証券法、《上市公司証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對申請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就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不是失信主體並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的債券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深交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及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B×i，其中：

I: 指年利息額；

B: 指本次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本次A股可轉債當年的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 本次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c.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或之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A股的A股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d.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7. 轉股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8.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Q=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V: 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P: 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A股可轉債部分，公司將按照深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9. 轉股價格的決定及其調整

(1) 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法

本次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平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量；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交易總量。

(2)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A股可轉債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P0+A×k)／(1+n+k)；

派送現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n+k)。

其中，P1為調整後轉股價；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A股股份和／或A股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但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証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該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的均價」，境內A股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簡要審核發行流程為：申報證監會審批→證監會核准→證監會簽發發行批文→證監會批准發行窗口→公告募集說明書→完成發行。因此目前尚不能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之轉股價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11元／股，公司最近一年A股成交價最低價格為人民幣19.21元／股，遠高於公司每股淨資產規模，預計未來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時確定的轉股價格將不低於公司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當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之間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時，本公司須在中國証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佈轉股價格修正幅度、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本次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1)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IA=B×i×t/365

I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該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債到期日止。

12.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形成的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分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h)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a) 遵守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b)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c) 遵守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d)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 在本次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a) 公司擬變更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b) 擬修改本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c)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A股可轉債本息；

(d)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e)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f)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g)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h)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i) 發生其他對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j)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4)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a) 公司董事會提議；

(b)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提議；

(c)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2018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75%。管理層在2019年第一季度獲得了更多收購上游資源的機會。首先提及的上游資源包括礦石、鹵水、鋰粘土等鋰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因此建議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主要是為了滿足首次提及的鋰項目投資及開發建設機會的資金需求。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千元)*
1	認購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項目	1,072,000	1,072,000
2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765,850	473,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605,000	605,000
合計		2,442,850	2,150,000

在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對上述單個或多個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和順序進行調整。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18.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帳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20.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如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在有效期內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則有效期自動延續至發行完成。

21. 根據特別授權轉換A股可轉債後發行新A股

擬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V.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安排，所有A股股東均享有優先配售權，有權參與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215,000.00萬元)及關連人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36.87%),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9,267.70萬元。

關連人士的姓名、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彼等持有A股股數、彼等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及彼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A股股數**	**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 *(萬元)*
李良彬	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	269,770,452.00	24.20%	52,023.34
熊劍浪	實際控制人	5,837,160.00	0.52%	1,125.66
黃聞	實際控制人	11,316,210.00	1.02%	2,182.25
李良學	實際控制人	810,900.00	0.07%	156.38
羅順香	實際控制人	2,829,972.00	0.25%	545.74
李華彪	實際控制人	213,372.00	0.02%	41.15
王曉申	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	100,898,904.00	9.05%	19,457.64
沈海博	董事、副總裁	14,273,568.00	1.28%	2,752.56
鄧招男	董事、副總裁	2,852,928.00	0.26%	550.17
湯小強	監事	300.00	0.00%	0.06
鄧建平	因其與董事鄧招男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70,000.00	0.01%	13.50
陳良國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15,000.00	0.00%	2.89
陳慶波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7,500.00	0.00%	1.45
朱惠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7,500.00	0.00%	1.45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A股股數	持有A股股數佔A股總股本的百分比 *(%)*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 *(萬元)*
朱偉	因其與董事長李良彬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30,000.00	0.00%	5.79
劉鳳	本公司子公司監事	97,500.00	0.01%	18.80
朱實貴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16,500.00	0.02%	41.75
廖露	因其與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朱實貴的關係被視作關連方	7,500.00	0.00%	1.45
戈志敏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465,900.00	0.04%	89.85
謝紹忠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500.00	0.02%	44.26
肖海燕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29,650.00	0.02%	44.29
李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142,500.00	0.01%	27.48
李良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95,100.00	0.01%	18.34
曾祖亮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270,000.00	0.02%	52.07
章保秀	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	360,000.00	0.03%	69.42
合計		411,047,916	36.87%	79,267.70

VI. 本次H股發行及A股可轉債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根據本公司的財務預算，本公司於2019年擁有重大資本開支及重大營運資金需求。H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結餘將根據之前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利用。本公司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現有資金預算。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主要理由

與其他融資工具相比，可轉債為A股市場常用的一種融資工具，成本較低。一定程度上，其允許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籌集大量資金，且不會對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負擔。同時，可轉債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大力鼓勵和支持。

H股發行的主要理由

本公司發行H股的主要理由乃為了滿足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15%的規定。同時，發行將增加H股的股本及提升H股的流通性。因此，發行H股被視為發行可轉債的先決條件。發行可轉債須待H股發行完成後方可落實。倘H股發行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轉債發行。

本次H股發行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益處

按產能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之一，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進一步深化鋰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一體化以鞏固其領先地位。

上游礦產資源的開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確保優質穩定的上游礦產資源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過往數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大其礦產資源組合，並側重於鹵水的提取開發。較之礦石提鋰，鹵水提鋰是一種簡單、高效、低成本且更環保的提取方法。優質的鹵水資源對鹵水提鋰法而言非常重要。

Minera Exar S.A.是一家位於阿根廷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全部股權。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為全球最大的鋰鹵水資源項目之一，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17,977,200噸碳酸鋰當量，含鋰鹵水資源量為1,180萬噸碳酸鋰當量。CaucharíOlaroz鋰鹽湖項目的資源品位(按氧化鋰百分比或毫克／升計算)均極高且

資源含量豐富。投產後(設計年產碳酸鋰40,000噸，但須取得必要的批文)，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有望成為生產成本最低的碳酸鋰項目之一。本公司管理層告知，對Minera Exar S.A.的投資符合本集團上游鋰資源的開發策略。

於2018年8月13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inera Exar S.A. 37.5%的股權。為贏得Minera Exar S.A.的更多董事會及管理層席位，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訂立另一項協議，以16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Minera Exar S.A.的額外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inera Exar S.A.50%的股權。

用於鋰電池業務的材料

改善環境必然會帶來健康效益，使都市成為更具吸引力且更令人愉快的居住場所。作為備

為確保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本集團計劃對萬噸級鋰鹽湖項目進行改造和擴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擴大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生產規模必將提高本集團在鋰行業的核心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成為市場上主要的鋰產品供應商鋪平道路。

鋰行業為技術和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須不斷進行投資，以在業界持續保持競爭力。根據董事會函件，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包括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本公司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及補充營運資金。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表所述項目：

項目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千元)*
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	1,072,000	1,072,000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765,850	473,000
補充營運資金	605,000	605,000
合計	2,442,850	2,150,000

本集團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近年來在新生產線及鋰資源的勘探上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0,192,000元及人民幣2,360,038,000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顯著高於本

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H股發行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不僅會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支持，同時也有助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處理本集團在快速發展中遇到的資金短缺問題，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VII. 本次H股發行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召開日(即2019年4月29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即人民幣28.98元／股。公司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假設本次H股發行最終實際發行規模為50,000,000股。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H股發行前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H股發行後		建議發行可轉債發行結束6個月後A股可轉債全部轉股	
項目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股數	占比
總股本	1,315,084,233	100.00%	1,365,084,233	100.00%	1,439,273,328	100.00%
流通股：	1,000,760,537	76.10%	1,050,760,537	76.97%	1,124,949,632	78.16%
流通A股－關連人士	78,514,806	5.97%	78,514,806	5.75%	104,655,602	7.27%
流通A股－公眾持有人	722,059,931	54.91%	722,059,931	52.89%	770,108,230	53.51%
流通H股－關連人士持有人	0	0.00%	0	0.00%	25,000,000	1.74%
流通H股－公眾持有人	200,185,800	15.22%	225,185,800	16.50%	225,185,800	15.65%

限售股：	314,323,696	23.90%	314,323,696	23.03%	314,323,696	21.84%
限售A股	314,323,696	23.90%	314,323,696	23.03%	314,323,696	21.84%
限售H股	0	0.00%	25,000,000	1.83%	0	0.00%

VIII. 中國監管要求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影響

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可能因A股可轉債的轉股權被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將予發行的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的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了解及擬認購人確認，本次H股發行對象包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李良彬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公司副董事長王曉申投資、控制或指定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主體，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

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擬認購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從而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擬認購人亦構成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將構成一項關聯交易，需要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須遵守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關連人士選擇行使其優先配售權並認購A股可轉債，該認購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李良彬、王曉申、沈海博及鄧招男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X.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公開發行200,185,8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40,440.05萬美

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描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11,302.07萬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29,164.33萬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使用百分比**	**使用詳情**	**已使用金額**
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58% 約合23,455萬美元	上游鋰資源：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股權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貸款	11,302.07萬美元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22% 約合8,897萬美元	暫未使用	暫未使用
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10% 約合4,044萬美元	暫未使用	暫未使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暫未使用	暫未使用
	約合4,044萬美元		

除上述活動，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XI. 交易有關主體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本公司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我們認為此乃全球鋰化合物及金屬鋰供應商中最齊全的產品供應之一。本公司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生產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本公司從鋰產業價值鏈的中游製造商起步，以確保具競爭力的鋰原材料供應、保證成本及營運效益、於各個業務版塊間發揮協同效應、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及發展頂尖技術。

X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已獲得必要的準予和授權，並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因此，我們同意本公司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

行H股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尚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時，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予關連人士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士，李良彬、王曉申，將放棄在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與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事項有利害關係的關連人士，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湯小強、鄧建平、陳良國、陳慶波、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及章保秀，將放棄在會議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建議發行H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案及本通函第XII段所載的其他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I. 與發行H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包括(i)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i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i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iv)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v)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vi)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vii)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viii)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ix)關於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及(x)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相關決議案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據此，該等決議案須經持有現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投票採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相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

X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5頁至第18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秉承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須採用投票方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擬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就H股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李良彬、熊劍浪、黃聞、李良學、羅順香、李華彪、王曉申、沈海博、鄧招男、湯小強、鄧建平、陳良國、陳慶波、朱惠、朱偉、劉鳳、朱實貴、廖露、戈志敏、謝紹忠、肖海燕、李亮、李良耀、曾祖亮及章保秀須放棄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的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建議發行H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A股可轉債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議案及本通函第XII段所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XV. 提示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i)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及(ii)須獲中國証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XV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中泰融資，以就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人士發行H股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i)公平合理，(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經考慮中泰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

XVI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44至73頁所載的中泰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有關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意見。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所載的相關決議案及附錄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6月28日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2019年6月28日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俱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但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泰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4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資料)以及通函第44至7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其對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此等建議及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H股發行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但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華平先生	**黃華生先生**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關連人士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敬啟者:

有關
關連人士可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H股
及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關連人士可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H股(「**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之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4月29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根據特別授權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境外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新H股。其中，分別向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所投資、控制或指定的主體(「**H股擬認購人**」)發行不超過12,500,000股新H股，剩餘25,000,000股將發行予其他獨立於　貴公司、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李良彬先生

為　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王曉申先生則為　貴公司的副董事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H股擬認購人為關連人士，故可能認購H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同日，　貴公司亦宣佈董事會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萬元(含人民幣215,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根據　貴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全體原A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磋商後確定。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的19名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及鄧招男先生以及　貴公司監事湯小強先生)及6名被視作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統稱「**可轉債擬認購人**」)均為A股股東。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15,000.00萬元)以及可轉債擬認購人對　貴公司A股的直接持股比例計算，可轉債擬認購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9,267.7萬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關連人士行使其優先權認購A股可轉債，則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兩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iii)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的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中泰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方之間的關係或利益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及《上市公司証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彼等就此負全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會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事實及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所導致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本函件日期時之金融、經濟、市場等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必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本函件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i)可能認購H股及(ii)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按產能計， 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之一。 貴集團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該等產品廣泛用於多個應用領域，具體而言，包括電動汽車、化學品及藥品。 貴集團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回收等價值鏈的各重要環節。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貴集團的策略是通過提升現有生產綫的產品產能及新建生產綫進一步擴充產能。 貴集團的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七個主要生產基地。

由於上游鋰資源供應不足，取得優質穩定的鋰原材料對 貴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貴集團戰略上將通過進一步勘探持續擴大其現有鋰資源組合，並側重於鹽水的提取開發。2018年， 貴集團收購阿根廷Minera Exar S.A 37.5%的股權並積極推進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已於2019年一季度開始進行營地、礦井和鹽田建設、預訂重要設備等工作，鋰鹽湖項目計劃於2020年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位於澳洲、阿根廷、愛爾蘭及中國的合共六個鋰資源中擁有股權。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節選損益資料，乃摘錄自2018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89,882	4,171,201
毛利	1,753,850	1,675,0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18,542	2,095,548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1,201千元增加17.2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9,882千元，主要由於氫氧化鋰、金屬鋰及三元素前驅體銷售量持續上升所致。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055千元微增4.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3,850千元，導致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6%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87%。　貴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2018年鋰化合物銷售價格有所回調而鋰原料價格回調相對滯後，導致　貴集團鋰化合物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18,542千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5,548千元下降人民幣877,006千元，下降幅度為41.85%，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5,805千元及人民幣382,170千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節選資產負債表資料，乃摘錄自2018年年報：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14,767	4,567,682
非流動資產	5,605,950	3,431,418
資產總值	13,520,717	7,999,100
流動負債	3,832,211	2,814,329
非流動負債	1,711,333	1,141,601
負債總額	5,543,544	3,955,930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餘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7,682千元增加73.2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4,767千元，主要原因為(i)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因　貴集團業務擴張而使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辦公及其他設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1,418千元增加63.3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950千元，主要由於與　貴集團鋰化合物及鋰電池產能有關的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增加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增加(如：收購Minera Exar S.A的股權)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餘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4,329千元增加36.1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2,211千元，主要原因是自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以及與收購Minera Exar S.A.股權相關的延期付款。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餘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1,601千元增加49.91%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1,333千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延期付款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乃摘錄自2018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5,232	503,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60,038)	(840,1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0,672	2,336,662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866千元增加35.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232千元，反映出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192千元大幅增加180.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0,038千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款項，及(ii)採礦權之按金墊款及聯營公司墊款貸款所致。有關增加反映出　貴集團對新建生產線及鋰資源勘探的持續投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主要透過H股在聯交所上市進行股權融資籌集資金。

所考慮的主要條款

I.　可能認購H股

1.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能認購H股的主要條款概要(摘錄自通函)。

認購價格

本次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新股。特定對象包括由李良斌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投資、控制或指定的主體，以及獨立於　貴公司、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可能認購H股的發行價格(「**H股認購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H股相關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發行時　貴集團H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

H股認購價格不得較下述價格(取最高者)折讓超過20%(「**H股折讓**」)：

(i)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告H股配售協議的日期；

(b) 簽訂H股配售協議日期；及

(c) H股配售或認購價確定日期。

為評估可能認購H股項下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有關發行新股的交易。據吾等按盡力基準所知，自2019年3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2項認購、配售或非公開發行股份交易(「**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吾等已盡列有關公司名單。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的上市發行人不盡相同。

鑒於(i)H股折讓大致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股份(證券發行價格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的折讓保持一致；(ii)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並留意到62項交易中，51項與協議日期的收盤價相比，認購價折價不超過20%，49項與緊接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相比，認購價折價不超過20%；(iii)H股認購價格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國際慣例，依據屆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參照發行新H股時　貴集團H股股價走勢以及同類公司在國際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進行確定；(iv)如「可能認購H股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現有A股及H股公眾股東所受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v)由李良斌先生及王曉申先生所投資、控制或指定的主體以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將以相同的認購價格認購新H股，吾等認為，H股認購價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H股擬認購人應承諾其認購的發行H股項下之H股股份自該等新H股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限售期由　貴公司與H股擬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后協商確定。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並留意到62項交易中僅19項包含限售安排，且限售期限為60天至36個月，而其餘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並無任何限售安排。吾等認為，限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由於限售安排可確保H股擬認購人不會於可能認購H股完成後即時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的H股，尤其是在其認為認購價格可能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並因而避免股份價格的潛在短期壓力。新H股的六個月禁售期處於規定禁售期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可能認購H股的禁售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可能認購H股的財務影響

根據2018年年報，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20,717千元、人民幣5,543,544千元及人民幣7,977,173千元。可能認購H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可能認購H股的募集資金淨額而增加，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3. 可能認購H股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315,084,233股股份，其中A股1,114,898,433股，H股200,185,800股，分別佔已發行總股本的84.78%及15.22%。根據可能認購H股將予發行的新H股為25,000,000股，約相當於(i)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0%；及(ii) 貴公司根據可能認購H股發行25,000,000股新H股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7%。倘不計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影響，於25,000,000股新H股發行完成後，現有H股公眾股東及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由15.22%攤薄至14.94%(1)及由53.52%攤薄至52.52%。

經慮及(i)可能認購H股所募集的資金將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ii)本函件「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可能認購H股的理由；及(iii)可能認購H股的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現有A股及H股公眾股東所受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註：

(1) 倘計及以下三項，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達到15.25%，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載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50,000,000股；(ii)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予按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轉換的新A股數目為89,845,383股；及(iii) 貴公司現有A股可轉債根據最新經調整轉股價每股人民幣42.58元及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未轉換可轉債金額人民幣927,860,000元可予轉換的新A股數目為21,790,982股。

II.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概要(摘錄自通函)。

發行債券的種類

發行的債券種類為可轉換為　貴公司A股的可轉換債券。該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深交所上市。

發行規模

擬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000元(含2,150,000,000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債券期限

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留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的期限亦為6年。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確認,6年為管理辦法規定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最長期限。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面值發行。

利率及利息支付

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年利息按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乘以A股可轉債當年的票面利率計算。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終利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已查閱管理辦法並留意到第十六條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必須符合國家的有關規定。吾等亦獲通力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利率釐定基準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利率釐定的基準屬適當，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留意到，股份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利率(i)直至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如適用)時方能確定；及(ii)由其各自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發行前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確定。吾等亦獲通力律師事務所確認，確定A股可轉債利率的時間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綜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A股可轉債利率屬可接受，且利率釐定基準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A股轉股數量按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除以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計算。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A股可轉債部分， 貴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決定及調整轉股價格的機制

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法

本次A股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平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及(ii)前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以下載列假設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上述準則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之比較，僅作說明用途。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標準	**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作參考之用**
	(人民幣)
不低於：	
—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及	23.93
—緊接募集說明書刊發之日前1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	23.92

根據上述計算，理論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約人民幣23.93元。

吾等已查閱管理辦法並留意到第二十二條規定，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平均價及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吾等亦獲通力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轉股價格釐定基準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轉股價格釐定的基準屬適當，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調整轉股價格的方法

在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後，若　貴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A股可轉債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P1=P0／(1+n)

增發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P0+A×k)／(1+n+k)

派送現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P1=(P0-D+A×k)／(1+n+k)

其中，P1為調整後轉股價；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証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獲悉，(i)由於A股可轉債發行後的事件，例如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不包括因轉換A股可轉債而增加的股本)，全部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均擁有類似的轉股價格釐定機制及類似的轉股價格調整機制；(ii)轉股價格在相關股東大會(如適用)前未確定；及(iii)轉股價格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發行人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鑒於(i)有關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的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確定依據的調查結果；(ii)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適當且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及(iii)同一轉股價格將適用於所有A股可轉債認購人，吾等同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的意見，認為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確定可予接受，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A股可轉債的期限內，當　貴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向下修正門檻**」)，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平均價之間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等引起轉股價格調整的情況，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而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收盤價計算。

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留意到，12項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中有11項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當A股在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時，即觸發此修正機制。此外，吾等亦留意到11項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的觸發轉股價向下修正機制的門檻介乎於80%至90%之間。

鑒於(i)大部份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具有類似A股可轉債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及(ii)向下修正門檻處於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觸發轉股價向下修正機制的門檻範圍內，吾等認為，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 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 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i)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及

(ii) 當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應計利息按發行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除以365日再乘以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計算。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發行的A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獲悉，全部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均附有贖回條款，包括到期贖回條款及有條件贖回條款，有關條款要求發行人須於到期日贖回發行在外的A股可轉債或賦予發行人權利在股價持續走高或發行在外的A股可轉債的結餘低於某個金額時贖回若干A股可轉債。

鑒於若干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擁有類似贖回條款，包括到期贖回條款及有條件贖回條款，吾等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贖回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 貴公司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回售門檻**」)，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若在上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 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

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茲提述下文「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分節所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留意到，除由於募集資金用途變動而導致出現附加回售權，12項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中有5項發行向持有人提供回售選擇權，當A股在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時，或募集說明書中所載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時，即觸發售回選擇權。該等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的有條件回售門檻為70%，與　貴公司之水平持平。

鑒於(i)若干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向持有人提供回售選擇權；及(ii)回售門檻與5項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的觸發回售機制的門檻相同，吾等認為，A股可轉債的回售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與A股可轉債的其他市場發行比較

吾等已就發行A股可轉債之交易搜尋股份同時於(i)香港聯交所；及(ii)上海証券交易所或深圳証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以便評估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據吾等按盡力基準所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項交易符合吾等上述的準則(「**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吾等已盡列有關公司。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轉債發行中的上市發行人不盡相同。下表載列自公開資料查詢的該等發行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公告日期	期限（年）	利率釐定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贖回條款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65.HK）	2019年4月19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倘發行完成前銀行存款利率發生變動，利率將相應調整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除門檻為90%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1.HK)	2019年4月8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無	除門檻為85%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98.HK)	2019年2月28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無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1533.HK）	2019年1月31日（公告）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除門檻為90%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利率釐定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贖回條款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HK)	2017年5月2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HK)	2018年5月4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該公司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48.HK)	2017年12月13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經調整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除門檻為90%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利率釐定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贖回條款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HK)	2017年11月25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HK)	2017年9月26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HK)	2017年5月5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倘發行完成前銀行存款利率發生變動，利率將相應調整。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該公司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除門檻為90%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發行人及股份代號	通函／公告日期	期限 *(年)*	利率釐定機制	初始轉股價格及經調整轉股價格	回售條款	向下修正轉股價格	贖回條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8.HK)	2017年2月11日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並額外規定有關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該公司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最近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面值。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1.HK)	2016年12月13日(公告)A股：(601211)	6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無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同

3.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財務影響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狀況

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將增加，增加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A股可轉債於初始確認時在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分為兩個單獨部分入賬，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使用等值不可轉債的市場利率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非流動負債。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與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獲確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短期內，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會上升。於A股可債轉換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會降低，而淨資產規模將會提升。

盈利

A股可轉債為計息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六周年後到期。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及債券悉數轉換前， 貴公司須向所持A股可轉債尚未轉換的可轉債擬認購人支付利息。此外，假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發生變動的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則 貴集團之盈利將會因截至A股可轉債屆滿為止的各財政年度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受到影響。倘不計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直接或間接產生的財務回報， 貴集團於當年的純利將受利息開支及與A股可轉債相關的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於可轉債擬認購人所持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債轉換後，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進而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盈利產生一定的攤薄影響。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4. 轉換A股可轉債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轉換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所有或部分A股可轉債後，股份數量將增加且原A股及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基於上述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23.93元及可轉債擬認購人擬轉換的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792,677,000元)，倘不計及H股發行的影響，將予轉換的A股的最大數目為33,124,823股，現有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15.22%攤薄至14.85%(1)，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53.52%攤薄至52.21%。

鑒於(i)本函件「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ii)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總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A股公眾股東及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可接受。

為免存疑，實際初始轉股價格應由董事會於公告募集說明書之前確定，而上述計算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代表　貴公司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及A股可轉債轉股完成後的股權狀況。

註：

(1) 倘計及以下三項，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達到15.25%，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載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50,000,000股；(ii)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予按說明性初始轉股價格轉換的新A股數目為89,845,383股；及(iii)　貴公司現有A股可轉債根據最新經調整轉股價每股人民幣42.58元及截至2019年3月29日的未轉換可轉債金額人民幣927,860,000元可予轉換的新A股數目為21,790,982股。

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按產能計， 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金屬鋰生產商之一，提供涵蓋五個主要類別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 貴集團的策略是通過進一步深化鋰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一體化以鞏固其領先地位。

上游礦產資源的開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確保優質穩定的上游礦產資源對 貴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過往數年內， 貴集團積極擴大其礦產資源組合，並側重於鹵水的提取開發。較之礦石提鋰，鹵水提鋰是一種簡單、高效、低成本且更環保的提取方法。優質的鹵水資源對鹵水提鋰法而言非常重要。

Minera Exar S.A.是一家位於阿根廷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持有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全部股權。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為全球最大的鋰鹵水資源項目之一，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17,977,200噸碳酸鋰當量，含鋰鹵水資源量為1,180萬噸碳酸鋰當量。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資源品位(按氧化鋰百分比或鋰濃度(毫克／升)計算)均極高且資源含量豐富。投產後(設計年產碳酸鋰40,000噸，但須取得必要的批文)，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有望成為生產成本最低的碳酸鋰項目之一。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對Minera Exar S.A.的投資符合 貴集團上游鋰資源的開發策略。

於2018年8月13日，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Minera Exar S.A. 37.5%的股權。為贏得Minera Exar S.A.的更多董事會及管理層席位，於2019年4月1日， 貴集團訂立另一項協議，以16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Minera Exar S.A.的額外股權。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Minera Exar S.A. 50%的股權。

用於鋰電池業務的材料

改善環境必然會帶來健康效益，使都市成為更具吸引力且更令人愉快的居住場所。作為備受社會關注的重要問題，大氣污染的主要來源與機動車及發電廠的日常活動有關。電動汽車為兩大社會需求提供了快速解決方案，既可以減少廢氣排放造成的有害空氣污染，亦可以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國家目標。許多國家通過稅收減免、免費停車及免費充電設施激勵電動汽車用戶。預計，

未來的電動汽車將越來越普及。 貴集團的目標是抓住高性能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對鋰電池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帶來的商機，並於2015年將業務向下游擴展到鋰電池生產行業。其電池產品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池。 貴集團的鋰動力可用於電動汽車，鋰儲能電池可用於各種儲能設備，而鋰消費電池可用於各種消費電子設備，如手機、筆記本電腦等。 貴集團已著力於固態鋰電池的生產方面尋求突破。固態鋰電池因其能量密度較高、可延長續航里程及加速充電以改善安全性而被視為電動汽車應用的下一代電池技術。電池級氫氧化鋰為最重要的鋰化合物品種之一，亦為鋰動力電池生產的關鍵材料。

為確保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貴集團計劃對萬噸鋰鹽項目進行改造和擴建。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擴大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生產規模必將提高 貴集團在鋰行業的核心競爭力，並為 貴集團成為市場上主要的鋰產品供應商鋪平道路。

鋰行業為技術和資本密集型行業， 貴集團須不斷進行投資，以在業界持續保持競爭力。根據董事會函件，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淨額(包括可能認購H股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 貴公司礦產資源開發建設。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淨額(包括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募集的資金淨額)將用於下表所述項目：

項目	**項目總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千元)*
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	1,072,000	1,072,000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765,850	473,000
補充營運資金	605,000	605,000
合計	2,442,850	2,150,000

貴集團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近年來在新生產線及鋰資源的勘探上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投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0,192,000元及人民幣2,360,038,000元。 貴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顯著高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2018年， 貴公司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所得款項受通函附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中所披露計劃限制。於2019年，Minera Exar S.A.需要額外資金，用於進一步開發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所以 貴集團有機會通過現金認購新股份取得Minera Exar S.A.額外股權，從而使其股權增至50%。此外， 貴集團擬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鋰電池產品訂單，所以其需要取得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穩定供應並修訂鋰鹽生產擴張計劃。 貴集團須通過建議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為上述項目的實施籌集額外資金。H股發行(包括可能認購H股)及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不僅會為 貴集團的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支持，同時也有助於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處理 貴集團在快速發展中遇到的資金短缺問題，優化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

鑒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不包括之前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得剩餘資金)不足以滿足 以上項目的資金需求；及(ii)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將為 貴集團實施上下游一體化戰略提供額外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意見，認為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融資方式

貴公司擬通過發行H股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為上述項目籌集額外資金。可轉債是A股市場常用的一種融資工具。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可轉債可使發行人以較低融資成本籌集大量資金，同時，經董事告知，可轉債獲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的大力鼓勵和支持。 貴公司發行H股主要是為了在A股可轉債悉數轉股後滿足第8.08(1)(b)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15%的規定。

鑒於(i)A股可轉債是A股上市發行人常用的低融資成本融資工具，且A股可轉債轉換后A股的股本基礎將會擴大；及(ii)在香港股市的市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李良彬先生及王曉申先生可能認購H股將會增加境外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於投資H股的信心，境外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將有助於擴大H股的股東基礎，優化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故吾等認為與供股、公開發售、債券融資等其他可替換融資方式相比，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是更為合適的融資方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H股及可能認股A股可轉債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應仁基
謹啟

2019年6月28日

應仁基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關於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經對照關於A股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的規定，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有關規定，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

本議案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一.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逐項自查，公司各項條件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有關規定，公司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三. 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了報告號為信會師報字[2017]第ZA12274號、信會師報字[2018]第ZA11151號、信會師報字[2019]第ZA10824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602,340,290.70	2,237,200,264.76	197,750,145.0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2,782,045.08	0.00	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0.00	191,150,695.59	1,303,69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405,599,679.20	945,436,108.08	576,894,644.80
預付款項	309,713,264.41	190,110,044.53	82,004,809.91
其他應收款	348,278,537.35	21,766,376.31	21,416,354.34
存貨	1,904,712,597.83	914,834,484.46	534,353,881.08
其他流動資產	151,341,579.01	67,183,352.17	60,848,129.33
流動資產合計	**7,914,767,993.58**	**4,567,681,325.90**	**1,474,571,660.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592,051,059.49	375,773,006.9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42,917,204.04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1,735,529,953.94	795,037,647.66	419,496,616.21
投資性房地產	166,133.13	193,805.49	221,477.85
固定資產	1,497,740,046.11	795,260,645.01	646,170,220.79
在建工程	1,097,593,245.01	778,345,805.40	501,066,208.54
無形資產	312,723,128.72	298,322,022.79	250,728,761.02
開發支出	24,911,541.74	798,325.68	2,000,000.00
商譽	18,302,165.07	18,302,165.07	17,580,321.04
長期待攤費用	24,250,271.15	27,903,251.64	67,87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46,587.26	9,979,976.61	22,348,34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768,482.37	115,224,025.73	98,717,611.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5,948,758.54**	**3,431,418,730.57**	**2,334,170,443.43**
資產總計	**13,520,716,752.12**	**7,999,100,056.47**	**3,808,742,104.22**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20,844,856.00	1,179,872,873.98	438,634,851.69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318,968,351.72	492,067,382.01	383,485,085.28
預收款項	0.00	101,026,485.60	62,705,172.52
合同負債	46,050,084.51	0.00	0.00
應付職工薪酬	68,379,677.71	54,743,524.89	21,586,672.48
應交稅費	310,357,260.32	330,878,461.85	166,204,083.60
其他應付款	732,119,671.10	624,740,061.51	18,262,489.6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490,560.00	31,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832,210,461.36**	**2,814,328,789.84**	**1,190,878,355.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6,112,640.00	319,889,200.00	56,000,000.00
應付債券	713,460,300.48	667,230,615.95	0.00
長期應付款	230,679,581.68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6,843.49	63,845,567.87	4,816,576.14
遞延收益－非流動負債	58,687,488.08	59,382,628.82	66,541,35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50.00	31,253,125.0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333,103.73**	**1,141,601,137.64**	**127,357,929.04**
負債合計	**5,543,543,565.09**	**3,955,929,927.48**	**1,318,236,284.28**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1,315,081,930.00	741,771,379.00	752,695,526.00
其它權益工具	205,673,493.18	205,698,850.87	0.00
資本公積金	3,592,733,325.23	1,140,404,739.59	712,356,026.22
減：庫存股	685,173,701.80	588,127,715.00	0.00
其它綜合收益	26,559,504.07	350,944,362.74	238,532,343.04
專項儲備	2,614,687.71	7,360,618.50	1,739,979.10
盈餘公積金	342,882,482.99	229,955,560.38	89,165,703.00
未分配利潤	3,123,272,043.23	1,949,196,634.04	693,798,850.0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7,923,643,764.61**	**4,037,204,430.12**	**2,488,288,427.38**
少數股東權益	53,529,422.42	5,965,698.87	2,217,392.56
所有者權益合計	**7,977,173,187.03**	**4,043,170,128.99**	**2,490,505,819.94**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3,520,716,752.12**	**7,999,100,056.47**	**3,808,742,104.22**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248,177,691.52	1,538,277,314.49	91,656,562.13
交易性金融資產	50,490,479.45	0.00	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0.00	150,982,887.57	1,303,69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664,553,714.03	513,135,932.85	212,022,647.45
預付款項	232,824,072.00	39,797,088.06	29,779,474.09
其他應收款	1,164,768,251.81	1,091,157,531.64	515,606,140.46
存貨	1,528,113,676.87	536,248,020.81	334,345,784.95
其他流動資產	8,529,248.02	392,679.09	750,854.75
流動資產合計	**6,897,457,133.70**	**3,869,991,454.51**	**1,185,465,160.13**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00	115,693,500.00	285,368,585.9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1,951,500.00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3,942,514,140.06	1,955,618,243.52	1,220,851,891.52
投資性房地產	166,133.13	193,805.49	221,477.85
固定資產	767,848,423.49	453,008,865.24	459,179,503.68
在建工程	419,732,947.44	255,410,115.21	103,569,095.33
無形資產	92,736,883.15	77,426,584.37	68,368,1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0.00	0.00	5,760,41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000.00	143,839,505.90	38,456,29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4,950,027.27**	**3,001,190,619.73**	**2,181,775,377.47**
資產總計	**12,362,407,160.97**	**6,871,182,074.24**	**3,367,240,537.6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70,844,856.00	763,530,874.00	388,634,851.69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086,312,374.16	224,769,915.24	192,585,335.33
預收款項	0.00	87,370,010.13	46,634,215.43
合同負債	40,332,311.81	0.00	0.00
應付職工薪酬	31,433,756.50	36,719,615.44	8,790,063.17
應交稅費	251,981,432.37	286,305,247.18	129,593,063.52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1,061,025,864.00	914,777,581.30	134,815,554.0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490,56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677,421,154.84**	**2,338,473,243.29**	**1,001,053,083.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6,112,640.00	319,889,200.00	50,000,000.00
應付債券	713,460,300.48	667,230,615.95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094.24	12,896,422.58	2,089,057.89
遞延收益－非流動負債	19,631,487.91	22,720,292.63	26,414,397.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9,505,522.63**	**1,022,736,531.16**	**78,503,455.24**
負債合計	**5,116,926,677.47**	**3,361,209,774.45**	**1,079,556,538.47**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1,315,081,930.00	741,771,379.00	752,695,526.00
其它權益工具	205,673,493.18	205,698,850.87	0.00
資本公積金	3,584,863,099.52	1,132,534,513.88	709,485,800.51
減：庫存股	685,173,701.80	588,127,715.00	0.00
其它綜合收益	0.00	25,042,829.70	169,266,652.71
專項儲備	1,827,307.08	1,808,335.55	0.00
盈餘公積金	342,882,482.99	229,955,560.38	89,165,703.00
未分配利潤	2,480,325,872.53	1,761,288,545.41	567,070,316.91
所有者權益合計	**7,245,480,483.50**	**3,509,972,299.79**	**2,287,683,999.1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12,362,407,160.97**	**6,871,182,074.24**	**3,367,240,537.60**

2. 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總收入	5,003,882,888.26	4,383,446,140.42	2,844,120,347.65
營業收入	5,003,882,888.26	4,383,446,140.42	2,844,120,347.65
營業總成本	3,745,466,404.18	2,969,214,983.37	2,290,374,326.72
營業成本	3,197,281,384.89	2,609,419,791.69	1,860,902,537.61
稅金及附加	30,582,676.65	48,581,384.11	20,991,840.62
銷售費用	82,351,806.73	53,207,041.69	50,870,263.17
管理費用	283,290,153.60	136,978,877.20	78,413,982.70
研發費用	62,527,264.51	37,962,113.57	23,459,095.02
財務費用	81,987,851.20	53,535,770.69	17,324,129.91
資產減值損失	4,703,657.16	29,530,004.42	238,412,477.69
信用減值損失	2,741,609.44	0.00	0.00
加：投資淨收益	174,840,160.90	257,476,152.44	22,317,249.52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219,538,668.40	21,041,054.96	-118,920.08
資產處置收益	-774,078.33	53,648.57	0.00
其他收益	157,562,689.13	61,885,240.21	0.00
營業利潤	1,370,506,587.38	1,754,687,253.23	575,944,350.37
加：營業外收入	20,877,640.40	91,399.94	15,967,770.39
減：營業外支出	4,858,341.98	16,339,037.95	57,489,809.36
利潤總額	1,386,525,885.80	1,738,439,615.22	534,422,311.40
減：所得稅	162,642,784.08	269,859,649.55	69,003,609.71
淨利潤	1,223,883,101.72	1,468,579,965.67	465,418,701.69
減：少數股東損益	596,217.37	-498,163.63	1,053,605.5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223,286,884.35	1,469,078,129.30	464,365,096.17
加：其他綜合收益	31,953,071.36	110,029,489.64	209,667,354.64
綜合收益總額	1,255,836,173.08	1,578,609,455.31	675,086,056.33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086,276.45	-2,880,693.69	1,053,605.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東綜合收益總額	1,259,922,449.53	1,581,490,149.00	674,032,450.81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總收入	3,704,357,978.62	3,449,021,847.08	2,117,760,669.44
營業收入	3,704,357,978.62	3,449,021,847.08	2,117,760,669.44
營業總成本	2,697,951,817.31	2,234,221,336.33	1,675,046,588.46
營業成本	2,404,670,705.30	2,055,327,553.77	1,351,137,806.62
稅金及附加	20,019,240.68	40,138,481.93	15,529,450.94
銷售費用	40,761,388.45	25,534,056.08	20,175,098.81
管理費用	144,333,875.81	73,476,679.27	31,819,684.57
研發費用	14,715,967.54	12,608,218.62	11,730,778.52
財務費用	72,523,130.33	32,946,235.55	32,939,407.26
資產減值損失	176,571.05	-5,809,888.89	211,714,361.74
信用減值損失	750,938.15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14,564,494.62	51,837,361.72	0.00
投資淨收益	105,009,628.67	325,303,958.56	122,989,521.29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	52,369,893.49	-322,068.73	-118,920.08
資產處置收益	-484,200.19	53,648.57	0.00
營業利潤	1,277,865,977.90	1,591,673,410.87	565,584,682.19
加：營業外收入	1,972,161.97	1,600.00	8,826,817.87
減：營業外支出	774,727.43	5,945,489.54	3,671,481.69
利潤總額	1,279,063,412.44	1,585,729,521.33	570,740,018.37
減：所得稅	174,837,016.01	177,830,947.55	64,533,753.10
淨利潤	1,104,226,396.43	1,407,898,573.78	506,206,265.27
綜合收益總額	1,104,226,396.43	1,263,674,750.77	682,507,935.53

3. 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963,496,140.83	3,462,424,378.78	3,147,667,034.10
收到的稅費返還	22,226,927.84	336,501.37	5,840,895.26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96,041,282.25	58,614,964.95	16,565,513.5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181,764,350.92	3,521,375,845.10	3,170,073,442.88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679,776,533.23	2,337,506,593.43	2,141,044,605.68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40,426,349.57	192,112,380.29	155,345,793.20
支付的各項稅費	435,541,758.36	399,534,303.89	138,251,613.1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0,787,761.76	88,356,502.91	76,957,175.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496,532,402.92	3,017,509,780.52	2,511,599,187.9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85,231,948.00	503,866,064.58	658,474,254.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03,898,347.86	238,207,800.19	65,004.0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98,023,128.84	5,668,687.87	98,797.6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7,159,091.46	2,832,029.67	3,304,811.52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0.00	12,000,000.00	20,155,896.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209,080,568.16	258,708,517.73	23,624,509.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198,382,263.36	352,915,348.56	506,204,693.5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736,106,952.40	726,834,990.94	370,111,413.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0.00	19,150,512.06	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34,629,289.83	0.00	31,572,016.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569,118,505.59	1,098,900,851.56	907,888,123.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60,037,937.43	-840,192,333.83	-884,263,614.7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958,231,015.62	588,377,715.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175,318,752.00	3,412,979,239.10	668,310,407.53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2,500,000.00	68,353,125.00	0.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0.00	918,000,000.00	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186,049,767.62	4,987,710,079.10	668,810,407.53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680,244,854.32	2,448,042,870.45	360,343,360.89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48,289,547.93	117,109,561.81	77,549,265.11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36,843,822.83	85,895,095.34	1.00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65,378,225.08	2,651,047,527.60	437,892,627.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20,671,542.54	2,336,662,551.50	230,917,78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7,397,130.81	-4,167,259.47	1,183,44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053,262,683.92	1,996,169,022.78	6,311,870.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65,351,864.76	169,182,841.98	162,870,971.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18,614,548.68	2,165,351,864.76	169,182,841.98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3,424,593,043.21	3,154,989,845.25	2,401,139,228.53
收到的稅費返還	1,441,303.27	0.00	507,098.8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3,620,837.77	50,003,412.42	29,506,932.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549,655,184.25	3,204,993,257.67	2,431,153,259.93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436,188,232.55	2,073,133,659.74	1,589,647,733.5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96,858,128.61	79,139,938.78	60,701,791.06
支付的各項稅費	341,494,360.65	328,602,852.54	103,684,635.88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50,773,454.79	49,214,240.14	150,164,500.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925,314,176.60	2,530,090,691.20	1,904,198,661.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4,341,007.65	674,902,566.47	526,954,598.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059,639,554.64	2,900,000.00	65,004.08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97,380,131.06	140,093,772.66	100,098,797.6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812,848.67	15,526,646.84	2,416,690.99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59,536,171.63	12,000,000.00	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19,368,706.00	170,520,419.50	102,580,492.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515,366,868.39	111,123,856.89	127,697,178.71
投資支付的現金	2,887,155,603.06	887,667,612.00	295,807,382.41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0,000,000.00	390,887,322.20	509,817,833.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702,522,471.45	1,389,678,791.09	933,322,394.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83,153,765.45	-1,219,158,371.59	-830,741,901.82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946,581,015.62	588,127,715.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005,318,752.00	2,801,611,239.10	618,310,407.53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1,802,295.89	0.00	124,376,500.4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0.00	918,000,000.00	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043,702,063.51	4,307,738,954.10	742,686,908.0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234,954,602.00	2,201,016,870.45	350,343,360.89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37,059,601.31	109,869,034.47	76,164,382.34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05,590,697.83	53,795,095.34	1.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977,604,901.14	2,364,681,000.26	426,507,744.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6,097,162.37	1,943,057,953.84	316,179,16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8,974,384.24	-1,489,878.03	-1,951,31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398,310,020.33	1,397,312,270.69	10,440,546.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68,378,314.49	71,066,043.80	60,625,497.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66,688,334.82	1,468,378,314.49	71,066,043.80

註：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對2017年、2016年報表格式進行了相應調整。

(二) 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1. 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變化

序號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變化原因
新增4家		
1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新設控股孫公司，持股比例為71%
2	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子公司
3	海西錦泰礦業有限公司	新設控股孫公司，持股比例為70%
4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新設全資孫公司，註冊地位於荷蘭，主營業務為投資

2. 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變化

序號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變化原因
新增4家		
1	寧波力賽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收購取得100%股權
2	海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HAVELOCKMININGINVESTMENT LIMITED)	新設全資子公司，註冊地位於香港，主營業務為投資
3	江西贛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孫公司
4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子公司

3. 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變化

序號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	變化原因
新增6家		
1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子公司
2	新餘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系由公司與西藏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10億元人民幣，公司認繳出資為49,995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出資6,290萬元，其他兩名合夥人尚未出資
3	江蘇原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公司下屬新餘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自然人股東何磊共同投資設立。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出資950萬元，自然人股東何磊出資50萬元
4	寧波鋒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系由公司下屬新餘贛鋒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自然人股東楊菁共同投資設立。註冊資本2000萬元人民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實際出資100萬元，自然人股東楊菁尚未出資
5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子公司
6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新設全資子公司
減少1家		
1	無錫新能鋰業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註銷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財務指標

1.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07	1.62	1.24
速動比率	1.57	1.30	0.79
資產負債率*(合併)*	41.00%	49.45%	34.6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1.39%	48.92%	32.06%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淨資產*(元)*	6.03	5.44	3.31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年)*	6.63	9.22	7.07
存貨週轉率*(次／年)*	2.27	3.60	4.39
總資產週轉率*(次／年)*	0.47	0.74	0.9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元／股)*	0.52	0.68	0.87
每股淨現金流量*(元／股)*	0.80	2.69	0.01

註： 主要財務指標計算：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應收賬款週轉率=營業收入／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平均餘額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總收入／總資產平均金額

每股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股本

每股淨現金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期末普通股股份總數

2. 最近三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權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項目	**報告期**	**淨資產收益率**	**基本**	**稀釋**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18年	26.93%	1.07	1.07
	2017年	46.37%	1.98	1.98
	2016年	21.67%	0.62	0.6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018年	27.65%	1.10	1.10
	2017年	37.69%	1.61	1.61
	2016年	22.13%	0.63	0.63

(四)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 資產狀況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資產結構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360,234.03	26.64%	223,720.03	27.97%	19,775.01	5.1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278.20	1.43%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115.07	2.39%	130.37	0.03%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40,559.97	10.40%	94,543.61	11.82%	57,689.46	15.15%
預付款項	30,971.33	2.29%	19,011.00	2.38%	8,200.48	2.15%
其他應收款	34,827.85	2.58%	2,176.64	0.27%	2,141.64	0.56%
存貨	190,471.26	14.09%	91,483.45	11.44%	53,435.39	14.03%
其他流動資產	15,134.16	1.12%	6,718.34	0.84%	6,084.81	1.60%
流動資產合計	**791,476.80**	**58.54%**	**456,768.14**	**57.10%**	**147,457.16**	**38.7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9,205.11	7.40%	37,577.30	9.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4,291.72	3.28%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73,553.00	12.84%	79,503.76	9.94%	41,949.66	11.01%
投資性房地產	16.61	0.00%	19.38	0.00%	22.15	0.01%
固定資產	149,774.00	11.08%	79,526.06	9.94%	64,617.02	16.97%
在建工程	109,759.32	8.12%	77,834.58	9.73%	50,106.62	13.16%
無形資產	31,272.31	2.31%	29,832.20	3.73%	25,072.88	6.58%
開發支出	2,491.15	0.18%	79.83	0.01%	200	0.05%
商譽	1,830.22	0.14%	1,830.22	0.23%	1,758.03	0.46%
長期待攤費用	2,425.03	0.18%	2,790.33	0.35%	6.79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4.66	0.20%	998	0.12%	2,234.83	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76.85	3.14%	11,522.40	1.44%	9,871.76	2.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594.87**	**41.46%**	**343,141.87**	**42.90%**	**233,417.04**	**61.28%**
資產總計	**1,352,071.67**	**100.00%**	**799,910.01**	**100.00%**	**380,874.20**	**100.00%**

報告期內，隨着公司產業佈局的不斷完善，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張，公司總資產相應增加。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總計分別為380,874.21萬元、799,910.01萬元和1,352,071.67萬元，呈逐年上升的趨勢。

2017年年末，公司資產總額較2016年年末增長110.02%，主要系股權激勵及當年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期末到賬、鋰輝石等原材料庫存增加及對美洲鋰業公司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2018年年末，公司總資產較2017年年末增長69.03%，主要系香港H股IPO募集資金到賬、新增生產線週轉庫存增加、對Minera Exar及Exar Capital公司股權投資增加以及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資產結構方面，報告期內，公司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的比重分別為38.73%、57.10%及58.54%，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系：1)公司報告期內分別在A股和H股市場進行股權融資，募集資金到位導致報告期末貨幣資金增長較快；2)隨着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逐漸投產，存貨、應收賬款等經營性資產增長較快所致；公司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分別為61.28%、42.90%及41.46%，呈下降趨勢，一方面系公司股權融資規模較大，對應的資產投資週期較長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產能增加，存貨等流動資產增長較快所致。

2. 負債結構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負債結構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2,084.49	23.83%	117,987.29	29.83%	43,863.49	33.27%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31,896.84	23.79%	49,206.74	12.44%	38,348.51	29.09%
預收款項	–	0.00%	10,102.65	2.55%	6,270.52	4.76%
合同負債	4,605.01	0.83%	–	–	–	–
應付職工薪酬	6,837.97	1.23%	5,474.35	1.38%	2,158.67	1.64%
應交稅費	31,035.73	5.60%	33,087.85	8.36%	16,620.41	12.61%
其他應付款	73,211.97	13.21%	62,474.01	15.79%	1,826.25	1.3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3,549.06	0.64%	3,100.00	0.78%	10,000.00	7.59%
流動負債合計	**383,221.07**	**69.13%**	**281,432.89**	**71.14%**	**119,087.85**	**90.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0,611.26	12.74%	31,988.92	8.09%	5,600.00	4.25%
應付債券	71,346.03	12.87%	66,723.06	16.87%	–	0.00%
長期應付款	23,067.96	4.16%	–	–	–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68	0.04%	6,384.56	1.61%	481.66	0.37%
遞延收益－非流動負債	5,868.75	1.06%	5,938.26	1.50%	6,654.14	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0.63	0.00%	3,125.31	0.7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33.31**	**30.87%**	**114,160.11**	**28.86%**	**12,735.80**	**9.66%**
負債合計	**554,354.38**	**100.00%**	**395,593.00**	**100.00%**	**131,823.65**	**100.00%**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131,823.63萬元、395,593.00萬元和554,354.38萬元，呈逐年增長趨勢，與公司經營規模增長的情況相符。

公司負債總額主要由流動負債構成。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0.34%、71.14%和69.13%，呈下降趨勢，主要系公司調整負債結構，增加成本較低的可轉債融資及長期借款融資所致。

3.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500,388.29	438,344.61	284,412.03
營業成本	319,728.14	260,941.98	186,090.25
營業利潤	137,050.66	175,468.73	57,594.44
利潤總額	138,652.59	173,843.96	53,442.23
淨利潤	122,388.31	146,858.00	46,541.8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22,328.69	146,907.81	46,436.5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84,412.03萬元、438,344.61萬元和500,388.29萬元，實現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46,436.51萬元、146,907.81萬元和122,328.69萬元，盈利能力較強。

2017年營業收入較2016年增長54.12%，2018年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長14.15%，主要系由於下游鋰電池市場需求旺盛，帶動上游的電池材料行業快速增長所致。

4. 償債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償債指標如下：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07	1.62	1.24
速動比率	1.57	1.30	0.79
資產負債率*(合併)*	41.00%	49.45%	34.61%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41.39%	48.92%	32.06%

報告期，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呈增長趨勢，主要系貨幣資金及原材料存貨庫存等經營性流動資產增加較多所致。2017年發行可轉債及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增長14.84個百分點；2018年公司H股IPO發行完成，資產負債率(合併)下降8.45個百分點。

公司最近三年資產負債率總體處於行業較低水平，資本結構較為合理。

5. 營運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營運指標如下：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年)*	6.63	9.22	7.07
存貨週轉率*(次／年)*	2.27	3.60	4.39
總資產週轉率*(次／年)*	0.47	0.74	0.90

最近三年，公司的應收賬款週轉率波動較大，主要系2017年公司產品下游市場需求旺盛，產品供不應求，公司原材料供應充足，營業收入增長54.12%，應收賬款隨着業務規模擴大增長14.39%，其漲幅低於當期營業收入漲幅，導致2017

年度公司應收賬款賬款週轉率漲幅較大。2018年度，市場供求趨於平穩，應收賬款週轉率恢復與報告期期初相當水平。

公司注重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確保應收賬款到期後回款情況保持在合理水平，較好保證了銷售款項的及時回收。公司實行以銷定產的生產管理模式，與公司實際經營中產供銷週期基本吻合。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貨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系新增生產線逐漸投產，週轉庫存增加、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五） 未來業務目標及盈利能力可持續性

根據公司「鋰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的發展戰略，公司已經完成鋰產業開採、冶煉、壓延、深加工全產業鏈佈局，形成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業務涵蓋上游鋰提取、中游鋰化合物及金屬鋰加工以及下游鋰電池生產及電池回收等產業生態鏈的各重要環節，各個業務板塊能夠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報告期內，公司專注於深加工鋰產品、鋰電新材料和鋰動力與儲能電池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利用鋰輝石、鹵水提鋰技術優勢和深加工鋰化合物領域的領先優勢，不斷優化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穩定產品質量，公司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實現較大增長。2016年－2018年，公司營業收入複合增長率32.64%，淨利潤複合增長率62.16%。受益於下游新能源、新材料、新藥品的產品升級、技術發展，公司具備較強的持續盈利能力。

隨着社會環境的日益惡化、國內油氣能源的緊張，近幾年國家從政策、資金等方面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帶動新能源電池的技術升級。未來巨大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將為公司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2015年以來公司積極佈局深加工鋰產品上下游領域，逐漸成為國內深加工鋰產品行業的主要生產廠商。公司通過實施本次募投項

目，能夠保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提高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四. 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認購Minera Exar公司部份股權項目	107,200.00	107,200.00
2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76,585.00	47,3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60,500.00	60,500.00
合計		**244,285.00**	**215,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對上述單個或多個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和順序進行調整。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份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上述項目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時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 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 公司現行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已經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強化了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現行《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政策具體情況如下：

1.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3.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如出現以下情形，公司當年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1) 當年實現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潤低於0.1元。

(2) 當年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70%。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5.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和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1. 利潤分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分紅年度	實施分紅方案(含稅)	股權登記日	除權除息日
2016年度	每10股派發現金1.00元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7日
2017年度	每10股派發現金4.00元 每10股轉增5股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度	每10股派發現金3.00元	待定	待定

2. 現金分紅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以現金方式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2,328.69	146,907.81	46,436.51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萬元)*	39,452.48	29,730.50	7,289.05
	(註2)		(註1)
當年現金分紅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32.25%	20.24%	15.70%
	15.7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合計*(萬元)*	76,472.03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萬元)*	105,224.34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72.68%		

註1： 在計算2016年度現金分紅金額時剔除了回購李萬春、胡葉梅2016年度應補償股份23,790,647股對應的分紅金額。

註2： 上表2018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股份總數1,315,082,519(1,114,896,719股A股及200,185,800股H股)為基數計算。

綜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76,472.03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72.68%，超過30%。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鑑證報告

信會師報字[2019]第ZA13497號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核了後附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鋒鋰業**」)董事會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 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鑑證報告僅供贛鋒鋰業申請發行證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同意將本鑑證報告作為贛鋒鋰業申請發行證券的必備文件，隨同其他申報文件一起上報。

二. 董事會的責任

贛鋒鋰業董事會的責任是提供真實、合法、完整的相關資料，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鑑證工作的基礎上對贛鋒鋰業董事會編製的上述報告獨立地提出鑑證結論。

四. 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鑑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鑑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鑑證工作，以對鑑證對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鑑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核查會計記錄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鑑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五. 鑑證結論

我們認為，贛鋒鋰業董事會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實反映了贛鋒鋰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肖菲**

中國註冊會計師：包梅庭

中國·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公司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本公司在最近5個會計年度內，共有兩次股權融資募集行為，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5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萬春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227號)核准，公司向李萬春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549,775股，向胡葉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949,903股，合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6,499,678股，每股面值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5.57元，增加股本人民幣16,499,678元，由李萬春、胡葉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拜電子」)70%股權作價認購。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實際向李萬春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1,549,775股，向胡葉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949,903股，合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6,499,678股，已獲取美拜電子100%股權。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4]第869號《資產評估報告書》，美拜電子的評估價值為36,989.70萬元，公司與交易對方在此基礎上協商確定的標的資產的交易作價為36,700萬元，其中交易作價總額的70%由公司通過發行16,499,678股股份的方式作為對價，交易作價總額的30%由公司以現金支付。上述資金已經到位，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信會師報字[2015]第114462號驗資報告。

(二) 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許可[2017]2049號文《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核准，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92,800萬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6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92,800.00萬元(含本數)，發行數量為9,28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債券利率分別為：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0.8%，第四年為1.0%，第五年為1.5%，第六年為1.8%。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轉股期限自發行結束之日(2017年12月27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2023年12月2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28,000,000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後的金額為人民幣918,000,000元，已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到公司交通銀行新餘分行營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賬戶、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賬戶以及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南昌分行江鈴支行791907161710808賬戶內。扣除聯合承銷商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及保薦費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972,800.00元，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916,027,200元，其中發行費用可抵扣進項稅人民幣677,705.66元；考慮可抵扣進項稅額之後，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16,704,905.66元。上述資金到位情況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由其出具信會師報字[2017]第ZA16552號驗資報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規定開設了募集資金的存儲專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共計結餘人民幣278,020,892.34元。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無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1. 2015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承諾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總額	差異
1	購買美拜電子100%股權	36,700.00	36,700.00	0.00
	合計	36,700.00	36,700.00	0.00

2. 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承諾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總額	差異
1	年產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27,670.49	27,812.21	-141.72
2	年產1.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建設項目	33,800.00	8,567.28	25,232.72 *(註1)*
3	年產2萬噸單水氫氧化鋰項目	30,200.00	28,678.82	1,521.18 *(註2)*
	合計	91,670.49	65,058.31	26,612.18

註1： 年產1.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建設項目於2018年度部份完工轉入固定資產，後續仍需要繼續進行工程及設備投資。

註2： 年產2萬噸單水氫氧化鋰項目於2018年度已完工轉入固定資產，實際投資總額小於承諾投資總額，後續尚需支付部份工程及設備尾款。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無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五) 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2015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2. 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結餘278,020,892.34元。其中，募集資金專戶結餘228,020,892.34元，存放於本公司募集資金開戶銀行的活期賬戶內。另有閒置募集資金50,000,000元用於結構性存款理財投資。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1. 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兩年實際效益 2017年	 2018年	截止日 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1	年產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14,447.51		-2,075.52	-2,075.52	否
2	年產1.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建設項目	73%	25,120.50		26,046.57	26,046.57	是
3	年產2萬噸單水氫氧化鋰項目	69%	27,953.60		41,837.98	41,837.98	是
	合計				65,809.03	65,809.03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不存在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投資項目。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現收益與承諾收益的差異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年收益低於承諾的效益的20%(含20%)以上的情況為：

年產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年產6億瓦時高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原承諾達產後的年淨利潤為14,447.51萬元。實際效益與承諾效益的差異主要原因為：項目於2018年部份達到可使用狀態，部份轉入固定資產，2018年尚未產生效益。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產運行情況

(一) 2015年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萬春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227號)核准，公司向李萬春、胡葉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6,499,678股，每股面值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5.57元，由李萬春、胡葉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70%股權作價認購。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4]第869號《資產評估報告書》，美拜電子的評估價值為36,989.70萬元，公司與交易對方在此基礎上協商確定的標的資產的交易作價為36,700萬元，其中交易作價總額的70%公司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作為公司發行股份16,499,678股的對價，交易作價總額的30%公司以募集配套資金支付。

李萬春、胡葉梅已於2015年7月1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將美拜電子100%股權的持有人變更為公司的變更登記手續。美拜電子自2015年7月納入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二) 美拜電子運行情況

1. 2015-2018年度美拜電子的財務狀況

單位：元

項目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資產總額	89,486,404	78,784,972	244,618,499	306,867,427
負債總額	8,300,974	9,898,566	170,465,348	189,926,707
所有者權益	81,185,430	68,886,406	74,153,151	116,940,720
營業收入	-287,058	29,599,269	275,250,089	349,584,822
營業成本		30,095,040	249,934,889	279,246,441
利潤總額	13,019,780	-4,873,867	-51,146,423	42,471,420
淨利潤	12,299,024	-10,266,745	-42,787,569	35,939,0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	-1,714,210	-31,595,882	-8,060,693	34,786,672

2. 美拜電子盈利預測完成情況

(1) 2015年度：

美拜電子201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信會師報字[2016]第111992號《審計報告》。經審計，美拜電子2015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478.67萬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業績承諾。

單位：人民幣萬元

指標	實際實現數	承諾數	差額	完成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478.67	4,300.00	-821.33	80.90%

(2) 2016年度：

美拜電子201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17年4月5日出具了附強調事項段無保留意見的信會師報字[2017]第ZA11854《審計報告》。經審計，美拜電子201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06.07萬元，未完成2016年度的業績承諾。

單位：人民幣萬元

指標	實際實現數	承諾數	差額	完成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06.07	5,600.00	-6,406.07	不適用

3. 業績承諾未實現的主要原因

(1) 2015年度未實現業績承諾的主要原因

由於平板電腦、超級本等電子產品消費端市場需求量下滑，相關產品的電池需求下降導致部份銷售業務受阻，整體業績沒有達到預期。

(2) 2016年度未實現業績承諾的主要原因

2016年3月22日，美拜電子廠房發生火災，2016年7月10日，美拜電子老化車間發生意外起火爆炸，2016年火災事故損失金額共計49,620,414.40元。由於發生火災及爆炸事故，美拜電子位於深圳的廠區自2016年7月起開始停產，故2016年度未能實現業績承諾。

4. 盈利預測補償情況

根據李萬春、胡葉梅與本公司簽署的盈利補償協議與盈利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深圳市美拜電子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分別不低於3,300萬元、4,300萬元和5,600萬元。

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美拜電子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數，則李萬春、胡葉梅須就不足部份向贛鋒鋰業進行補償。各方同意，首先以李萬春、胡葉梅於本次交易中認購的且尚未出售的本公司股份進行補償；若前述股份不足補償，則李萬春、胡葉梅進一步以現金進行補償。在補償測算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對美拜電子進行減值測算，當減值額大於根據淨利潤金額計算的賠償額時，李萬春、胡葉梅需要另行補償。

2014年、2015年、2016年，美拜電子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數分別為：32,228,799.75元、34,786,671.69元、-8,060,692.58元，2015年本公司以1元總價回購李萬春、胡葉梅股份137,713股，2016年本公司以1元總價回購李萬春、胡葉梅股份1,466,639股，2017年本公司以1元總價回購李萬春、胡葉梅股份23,790,647股。

五.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 報告的批准報出

本報告業經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報出。

附表：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215,000.00萬元(含215,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認購Minera Exar公司部份股權項目	107,200.00	107,200.00
2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76,585.00	47,3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60,500.00	60,500.00
	合計	**244,285.00**	**215,000.00**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對上述單個或多個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和順序進行調整。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份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一) 認購Minera Exar公司部份股權項目

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以現金方式，通過全資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以下簡稱「**贛鋒國際**」)的全資子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以下簡稱「**荷蘭贛鋒**」)認購Minera Exar 141,016,944股新股，交易對價為16,000萬美元。

1. Minera Exar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MINERA EXAR SOCIEDAD ANONIMA

註冊地：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

註冊資本(比索)：564,067,777

2. Minera Exar主要從事的業務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Minera Exar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第一期規劃產能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計劃於2020年投產。

3. Minera Exar公司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完成前，荷蘭贛鋒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Minera Exar 62.5%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荷蘭贛鋒將持有Minera Exar 50%的股權，美洲鋰業將持有Minera Exar 50%的股權。

4. Minera Exar的主要財務數據

Minera Exar最近兩年的財務數據：

單位：千美元

指標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5,385	179,885
淨資產	16,085	75,459

指標	**2017年度 (經審計)**	**2018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11,705	-911

備註： 1美元=6.70人民幣元

5.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公司本次認購Minera Exar部份項目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6.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因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王曉申先生在Minera Exar擔任董事，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7. 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持續鞏固上游資源優勢

公司通過在全球範圍內的鋰礦資源佈局，分別在澳大利亞、阿根廷、愛爾蘭和我國江西等地掌控了多處優質鋰礦資源，本次認購Minera Exar部份股權是為了持續鞏固公司上游資源優勢。

Minera Exar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第一期規劃產能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計劃於2020年投產。根據Montgomery & Associate諮詢服務公司對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資源量重新進行了估計，資源量概要如下：

描述	鋰資源量匯總 平均鋰濃度 *(mg/L)*	鋰含量 *(噸)*	碳酸鋰當量 *(噸)*
實測資源量	587	651,100	3,465,700
指示資源量	580	2,726,300	14,511,500
實測與指示資源量合計	581	3,377,400	17,977,200
推測資源量	602	957,400	5,096,000

(2) 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

根據原材料的不同，基礎鋰產品可以分為礦石提鋰和鹽湖鹵水提鋰兩種工藝路線。礦石提鋰是最早開始採用的工藝路線，系利用鋰輝石和鋰雲母等含鋰礦石進行冶煉生產鋰產品。鹵水提鋰則是利用鹽湖鹵水提取鉀鹽後形成的含鋰鹵水，進行深度除鎂、碳化除雜和絡合除鈣後生產鋰產品。

礦石提鋰生產工藝效率相對較低，開採能耗較大，開採成本較高，隨着新能源汽車對鋰資源的大量需求，以及冶金除雜技術的不斷成熟，鹽湖(鹵水)提鋰技術逐漸成為鋰資源的新的主要來源方案。Minera Exar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其鹵水礦資源的品質較高，雜質含量較低，投產後Cauchari-Olaroz項目有望成為全球生產成本最低的鹵水提鋰項目之一。

(3) 擴大公司產品市場規模，鞏固公司行業龍頭地位

公司產業佈局全面，在深加工鋰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公司碳酸鋰、氫氧化鋰產品在國內保持較高的市場佔有率。Minera Exar旗下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第一期規劃產能可達到年產2.5萬噸電池級碳酸鋰，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相關產品市場規模將得到提升，從而有利於鞏固公司行業中的龍頭地位。

產品類別	**2018年國內總產量** *(萬噸)*	**2018年公司產量** *(萬噸)*	**市場佔有率** *(%)*
碳酸鋰	11.65	1.63	13.99%
氫氧化鋰	5.02	1.47	29.28%

(二)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為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由贛鋒鋰業投資建設。

本項目擬選址在新餘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總建築面積131,535平方米，建設規模為年產5萬噸電池級氫氧化鋰。項目總投資76,585.00萬元，其中建設投資49,685萬元，流動資金26,900萬元。

2. 項目實施背景及必要性

氫氧化鋰是最重要的鋰鹽之一，廣泛應用於化工原料、化學試劑、鋰電池、石油、冶金、玻璃、陶瓷等行業，同時也是國防工業、原子能工業和航天工業的重要原料。目前氫氧化鋰主要用於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鋰基潤滑脂以及溴化鋰制冷機吸收液。

在電池工業中，電池級氫氧化鋰主要用於制備鈷酸鋰、錳酸鋰及錳系材料、三元材料及磷酸鐵鋰等鋰電池正極材料。隨着我國經濟的高速發展，鋰產品的消費也在迅速增加，尤其是機電工業機車業、新能源鋰電池等產業的發展。我國新能源動力汽車產業自2014年以來呈爆發性增長，據統計，2018年我國動力電池裝車量共計56.9GWh，較2017年同比增長56.3%。電池級氫氧化鋰作為生產鋰動力電池的關鍵原材料，新能源動力汽車產業的發展將帶動電池級氫氧化鋰的需求量增長。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原材料供應穩定

公司多年來從事深加工鋰產品的研發、生產和經營，其鋰系列產品種類繁多。公司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擴大電池級氫氧化鋰的生產規模，將無疑為贛鋒鋰業作為市場上的鋰及鋰系列產品主要提供商，奠定了基礎。

(2) 公司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積累

贛鋒鋰業在不斷的發展壯大過程中，在技術人才儲備、無機鹽化工工藝技術開發能力上有很大的優勢。本項目採用鋰輝石硫酸法單水氫氧化鋰重結晶生產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項目工藝，流程短，工藝能耗相對較低，一次合格率高，產品收率高。該工藝產生的尾渣可作為水泥熟料直接銷售，做到無固體廢棄物排放，該生產工藝及其「三廢」處理工藝方面公司都已擁有自己獨立開發的技術。

(3)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

鋰電產業是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它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中提出的「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汽車、生物技術、綠色低碳、高端裝備與材料、數字創意領域的產業發展壯大」的重要組成。國家發改委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3年版)》中明確指出需鼓勵支持「鋰等短缺化工礦產資源開發及綜合利用」。因此本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規劃。

4. 項目實施主體及投資情況

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總投資76,585萬元，其中建設投資49,685萬元，流動資金26,900萬元。

5. 項目經濟效益情況

該項目建設期1.5年，預計建成後3年內達產，達產後年增銷售收入445,038.40萬元，年增淨利潤73,399.74萬元。

6. 項目涉及的政府報批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新餘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編號為「2019-360598-26-03-000367」號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

本項目環保相關手續正在辦理過程中。

(三)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概況

公司擬將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的60,5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滿足未來業務不斷增長的營運需求。

2.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

鋰產品深加工行業屬於技術、資金密集型行業，隨着業務規模的迅速擴大，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迅速上升，同時在管理、技術、人才投入等方面也需要資金投入以保持公司持續競爭力。通過將部份募集資金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壯大公司資金實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平和財務靈活性，推動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

(2) 滿足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31%，主營業務績效突出，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未來公司將抓住發展機遇，穩步提升主營業務特別是鋰產品深加工業務收入。除內部留存收益外，通過外部直接融資進一步補充流動資金，能夠有效滿足公司發展的資金需求。

(3) 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

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解決公司快速發展過程中的資金短缺問題，也有利於優化資本結構和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41.00%，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69.13%。通過發行可轉債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長期負債佔比。隨着可轉債持有人陸續轉股，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逐步降低，有利於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3. 補充流動資金的合理性

公司以2016年至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礎，在公司主營業務、經營模式保持穩定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綜合考慮各項經營性資產、經營性負債與銷售收入的比例關係等因素，利用銷售百分比法測算未來營業收入增長所導致的相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變化，預測公司未來生產經營對流動資金的需求量。

以收入百分比法按照最近三年公司收入平均增速59.45%測算(本營業收入預計不視為公司對未來經營業績的承諾)，公司未來三年流動資金缺口為688,657.75萬元，具體測算過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9年至2021年預計經營資產及經營負債數額			
項目	2018年期末實際數	比例	2019年(預計)	2020年(預計)	2021年(預計)	2021年期末預計數
營業收入	**500,388.29**	**100.00%**	**797,869.13**	**1,272,202.33**	**2,028,526.61**	**1,528,138.32**
應收賬款	100,213.72	20.03%	159,790.78	254,786.39	406,256.90	306,043.18
存貨	190,471.26	38.06%	303,706.42	484,259.89	772,152.40	581,681.14
應收票據	40,346.25	8.06%	64,332.10	102,577.53	163,559.87	123,213.62
預付賬款	30,971.33	6.19%	49,383.79	78,742.45	125,554.83	94,583.50
經營性流動資產合計	**362,002.56**	**72.34%**	**577,213.08**	**920,366.26**	**1,467,524.00**	**1,105,521.44**
應付賬款	102,680.82	20.52%	163,724.57	261,058.82	416,258.29	313,577.47
應付票據	29,216.02	5.84%	46,584.94	74,279.69	118,438.97	89,222.95
合同負債	4,605.01	0.92%	7,342.69	11,707.92	18,668.27	14,063.26
經營性流動負債合計	**136,501.85**	**27.28%**	**217,652.20**	**347,046.43**	**553,365.54**	**416,863.69**
流動資金佔用額(經營資產－經營負債)	**225,500.71**	**45.07%**	**359,560.88**	**573,319.83**	**914,158.46**	**688,657.75**

綜上，公司2019年至2021年累計需補充的營運資金規模為688,657.75萬元，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擬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為60,500.00萬元，低於其流動資金需求量。因此，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補充流動資金金額具有合理性，與公司資產和經營規模相匹配。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募投項目實施後，能進一步擴大公司產品的生產規模，完善公司產業鏈的佈局及延伸，鞏固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本次發行將推動公司業務規模、產業鏈延伸和技術競爭優勢的進一步提升和完善，有利於公司保持和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增強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擴大公司的資產規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和總負債規模均有所增長，隨着可轉債逐漸實現轉股，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逐步降低，淨資產將逐步提高。

募集資金到位後，募投項目產生的經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才能體現，因此短期內可能會導致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出現下降的風險。隨着本次募投項目的建成、達產，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在鋰鹽系列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鞏固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新的成長空間。隨着項目的逐步建成達產，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將會有所提升。

四. 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有關的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能夠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盈利水平，有利於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工作，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A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決定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時機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聘請相關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3.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定、與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相關的協定、聘用仲介機構協定等)；

4.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授權董事會根據專案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對公司前期投入該等專案資金予以置換；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專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贛鋒鋰業**」)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並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相關填補措施情況公告如下：

一.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公司於2019年12月底完成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為準。

3. 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215,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4. 假設2019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2018年持平；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19年基礎上按照增長0%、5%、10%分別測算。

5. 假設公司2019年6月底完成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3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4,524,755.70元。假設2020年發放的現金紅利與2019年相同，即394,524,755.70元，且於2020年5月底之前實施完畢；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假設本次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召開日(即2019年4月29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即28.98元／股。由於公司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假設轉股價格將在轉股日前進行調整，調整後轉股價格為28.68元／股。公司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7. 回購註銷16名離職激勵對象及3名身故激勵對象2017年度應補償股份942,000股假設於2019年6月且在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後註銷。

8. 假設公司除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回購註銷補償股股份及本次發行外，公司不會實施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9. 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費用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影響的測算如下：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項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轉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轉股
普通股股數*(萬股)*	1,315,081,930.00	1,314,140,519.00	1,314,140,519.00	1,389,105,651.00
情景1：　2019年、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18年持平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122,328.69	122,328.69	122,328.69	122,328.69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25,611.26	125,611.26	125,611.26	125,611.26
期末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792,364.38	872,394.81	955,271.03	1,170,27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3	0.93	0.9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6	0.96	0.93
每股淨資產*(元／股)*	5.87	6.64	7.27	8.4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6.93%	14.70%	13.39%	11.9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27.65%	15.09%	13.75%	12.30%

項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轉股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轉股
情景2：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18年持平，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較2019年上漲5%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122,328.69	122,328.69	128,445.12	128,445.12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25,611.26	125,611.26	131,891.82	131,891.82
期末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792,364.38	872,394.81	961,387.46	1,176,38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3	0.98	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6	1.00	0.98
每股淨資產*(元／股)*	5.87	6.64	7.32	8.4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6.93%	14.70%	13.60%	12.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27.65%	15.09%	13.97%	12.54%

項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轉股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轉股
情景3：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2018年持平，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與較2019年上漲10%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122,328.69	122,328.69	134,561.56	134,561.56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25,611.26	125,611.26	138,172.39	138,172.39
期末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792,364.38	872,394.81	967,503.90	1,182,50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3	1.02	1.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6	1.05	1.02
每股淨資產*(元／股)*	5.87	6.64	7.36	8.5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6.93%	14.70%	14.63%	13.1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27.65%	15.09%	15.02%	13.45%

二.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投資者持有的A股可轉債未全部轉股前，公司需按照預先約定的票面利率對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支付利息。未來若公司對A股可轉債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帶來的盈利增長無法覆蓋A股可轉債需支付的債券利息，則將使公司的稅後利潤面臨下降的風險，將攤薄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即期回報。

投資者持有的A股可轉債部份或全部轉股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對公司原有股東持股比例、公司淨資產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另外，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從而擴大本次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三.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國家對新能源汽車產業陸續出台了相關政策並逐步完善

2017年3月1日，工信部等四部委聯合下發了《促進汽車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行動方案》，明確了動力鋰電池的階段性技術目標，並制定了多項扶持政策，要求利用工業轉型升級、技術改造、高技術產業發展專項、智能製造專項、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等資金渠道，在前沿基礎研究、電池產品和關鍵零部件、製造裝備、回收利用等領域，重點扶持領跑者企業。

2018年2月12日，財政部等四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明確提出進一步提高純電動乘用車、非快充類純電動客車、專用車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門檻要求，鼓勵高性能動力電池應用；調整優化新能源乘用車補貼標準，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車和新能源專用車補貼標準。

2018年7月3日，國務院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提出加快推進城市建成區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環衛、郵政、出租、通勤、輕型物流配送車輛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重點區域使用比例達到80%；重點區域港口、機場、鐵路貨場等新增或更換作業車輛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汽車。2020年底前，重點區域的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公交車全部更換為新能源汽車。

2018年12月10日，發改委下發《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提出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節能汽車及關鍵零部件，先進制造裝備，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技術、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技術及裝備研發和產業化。

2019年1月16日，工信部發佈了新修訂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8年本)》和《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本)》，鼓勵企業加強頂層設計，促進自動化裝備升級，推動自動化水平提高；鼓勵企業建立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為導向的採購、生產、營銷、回收及物流體系。

2016年至2018年，國內新能源車總產量分別為25.49萬輛、79.40萬輛及127.00萬輛，複合增長率為123.21%，增長趨勢顯著。2019年以來，工信部已累計發佈了三批《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共包括86家企業的367個車型。受益於此，國內新能源車產銷有望繼續保持較高增幅，下游新能源汽車產銷量的提升將有利於深加工鋰產品製造行業的發展。

2. 電動汽車產業化發展將進一步提升碳酸鋰、氫氧化鋰的市場需求

鋰被譽為「工業味精」和「能源金屬」，鋰及其深加工產品的用途廣泛，目前正處於行業生命週期的發展初期，是新興朝陽產業，其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來自下游新能源、新藥品、新材料三大領域的旺盛需求。在新能源領域，深加工鋰產品主要用於生產一次高能電池、二次鋰電池和動力鋰電池；在新藥品領域，深加工鋰產品主要用作生產新型抗病毒、抗腫瘤藥等新藥品的關鍵中間體；在新材料領域，深加工鋰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新型合成橡膠、新型工程材料、陶瓷和稀土冶煉等。金屬鋰、丁基鋰和電池級碳酸鋰及電池級氫氧化鋰作為深加工鋰產品的主要品種，具有明顯的技術難度大、附加值高、應用市場廣等特點，已成為未來鋰行業的主要增長點。

而碳酸鋰、氫氧化鋰是生產鋰電池的關鍵原料，尤其是市場前景廣闊的電動汽車對鋰電池需求巨大。據統計，2018年我國車用動力電池總需求量為56.25GWh，較2017年增長55.26%，隨着電動汽車產業化進程的逐步加快，碳酸鋰、氫氧化鋰的需求前景廣闊。

3. 擴大公司產品市場規模，鞏固公司行業龍頭地位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目前主要從事深加工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Minera Exar股權認購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公司通過此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加強公司目前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增加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有利於實施「鋰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的發展戰略，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需人才，公司通過長期培養和引進，建立了國內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行業技術團隊。公司建立了對研發和技術人員的長效激勵機制，對大部份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和技術骨幹安排持有公司股份，通過股權激勵和獎勵辦法，將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緊密結合，不僅能夠進一步激發其技術創新熱情，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技術水平，而且還能鼓勵其增強技術保密意識防止技術洩密。公司吸引了全國鋰行業的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包括生產工藝、工程設計、產品研發等各方面的人才。公司穩定、強大的技術團隊優勢已成為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成為公司持續進行技術改進、產品升級和市場擴張的重要基礎。

2. 技術儲備

公司擁有國內企業中領先的「鹵水／鋰精礦／含鋰回收料－氯化鋰／碳酸鋰／氫氧化鋰－金屬鋰－丁基鋰－鋰系合金」全產品加工鏈，同時也是國內首家電池級碳酸鋰、電池級氫氧化鋰和電池級金屬鋰的多品種深加工鋰產品供應商，在鋰產品深加工行業處於領先地位。

3. 市場儲備

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新醫藥三大新興領域。在新能源領域，公司的深加工鋰產品主要用於生產一次高能電池、二次鋰電池和動力鋰電池，憑借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充足的生產能力，公司與下游市場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新醫藥領域，公司主要產品金屬鋰、丁基鋰對生產環境具有較高的安全要求，領先的生產技術優勢為公司產品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均具有較好的基礎。隨著募投項目的推進以及業務領域的逐漸擴大，公司將積極完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以適應業務不斷發展和轉型升級的需求。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是全球第三大及中國最大的鋰化合物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擁有五大類逾40種鋰化合物及金屬鋰產品的生產能力，是鋰系列產品供應最齊全的製造商之一，完善的產品供應組合能夠滿足客戶獨特且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利用技術創新驅動優勢和深加工鋰化合物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開發新市場和新客戶，抓住市場機遇，適時調整營銷策略；夯實管理基礎，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生產經營規模穩定增長。

本次發行後，隨着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總體經營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資產規模的擴大、人員增加、工藝的變化都會使得公司組織架構、管理體系趨於複雜。這對公司已有的戰略規劃、制度建設、組織設置、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帶來較大的挑戰。如果公司管理層不能適時調整公司管理體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調整時機、或發生相應職位管理人員的選任失誤，都將可能阻礙公司業務的正常推進或錯失發展機遇。未來公司可能存在組織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內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內部約束不健全引致的風險。

對此，公司將及時完善現有管理體系、建立更加規範的內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適應公司規模發展的需求。同時，公司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細化控制節點，大力推行技術創新，實現降本增效，在管理過程中，加大監督力度，充分發揮內部

審計的作用。堅持以人為本，實行優勝劣汰、優中選優的競爭機制，量化考核指標，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同時為員工業務和素質提升提供多途徑培訓，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回報能力，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通過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努力提高銷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運行效率，增厚未來收益，以降低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

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管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建設，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效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募投項目的投資與建設進度，及時、高效地完成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早日建成並實現預期效益。

3.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4. 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2021年)》。公司將嚴格執行現行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六.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對公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諾：

(一)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

6. 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承諾如下：

1. 不會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做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七.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審議程序

公司全體董事與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做出了承諾。董事會已將該事項形成議案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轉換公司債券業務實施細則》和《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A股可轉債為公司依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期A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A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期A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期A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二)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三)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A股可轉債；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六)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A股可轉債本息；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一) 遵守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二) 依其所認購的A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A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債券本息、變更本期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A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三) 當公司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四) 當擔保人(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

第十條 在本期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一) 公司擬變更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二) 擬修改本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三)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A股可轉債本息；

(四)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五)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化；

(六)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七)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八)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的其他情形；

(九)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公司董事會提議；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3.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七) 提交債券賬務資料以確認參會資格的截止時點：債券持有人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未向召集人證明其參會資格的，不得參加持有人會議和享有表決權；

(八)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第5個交易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期未償還債券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九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權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期A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期A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會議開始後一個小時內未能按照前述規定選舉出會議主席的，由出席該次會議持有本期未償還債權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八條 下列機構和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二十九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二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償還債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與本期A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公司有約束力外：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二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A股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A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張數佔公司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張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見證律師、記錄員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交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否則，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深交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　條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期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期債券：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期債券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轉為公司股份的債券；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七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期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2021年)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交易所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公司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2021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如下：

一. 本規劃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1.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2. 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的利潤分配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3. 充分考慮和聽取公眾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是在綜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比例：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情況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如出現以下情形，公司當年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以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1. 當年實現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潤低於0.1元。

2. 當年經審計資產負債率(母公司)超過70%。

3. 公司未來12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五)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和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當充分考慮公司的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收益率的攤薄等影響因素。

(六)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參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和調整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後，制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確有必要對公司既定的股東分紅規劃進行調整的，將詳細論證並說明調整原因，調整後的股東分紅規劃將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其他事項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關於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帳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規定，為規範公司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董事會將設立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授權董事長組織辦理相關具體事宜。

本議案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公司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970號文《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公司公開發行200,185,800股H股，其中發行新股200,185,800股H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元16.50元，發行所得資金合計港元3,303,065,700.00元，扣除承銷佣金、保薦費用、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費用及為發行境外上市H股所支付的中介費、上市申請費、材料製作費等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404,400,510.2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使用113,020,736.42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291,643,268.92美元。

二. 前次境外募集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表。

(二)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本公司無前次境外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情況。

(三)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境外募集資金項目尚未投資完畢，前次境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的不存在差異。

（四）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無前次境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五） 暫時閒置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外募集資金存儲結餘291,643,268.92美元。

三.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不適用

四.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

本公司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五. 專項報告的批准報出

本專項報告業經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批准報出。

附表：

1.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附表1：

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單位：美元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承銷保薦及其他發行費用)	40,44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1,302.07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11,302.07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以及為全產業鏈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以及為全產業鏈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23,455.24	23,455.24	11,285.00	23,455.24	23,455.24	11,285.00	12,170.24	不適用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	8,896.81	8,896.81		8,896.81	8,896.81		8,896.81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	4,044.01	4,044.01		4,044.01	4,044.01		4,044.0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044.01	4,044.01	17.07	4,044.01	4,044.01	17.07	4,026.93	
合計		40,440.05	40,440.05	11,302.07	40,440.05	40,440.05	11,302.07	29,137.98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現有股份、相關現有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51%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67%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4,273,568	1.09%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852,928	0.22%
湯小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300	0.00%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7,380,100元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75,915,000元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由本公司於登記冊內登記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69,770,452	20.51%	24.20%
黃蓉	配偶的權益(1)	A股	269,770,452	20.51%	24.20%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67%	9.05%
肖璇	配偶的權益(2)	A股	100,898,904	7.67%	9.0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4)	H股	33,244,000	2.53%	16.61%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4)	H股	33,244,000	2.53%	16.6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4)	H股	33,244,000	2.53%	16.61%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4)	H股	33,244,000	2.53%	16.61%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4)	H股	33,244,000	2.53%	16.61%
LG Chem, Ltd.	實益擁有人(5)	H股	23,745,600	1.81%	11.86%
Samsung SDI Co., Ltd.	實益擁有人(6)	H股	23,745,600	1.81%	11.86%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7)	H股	14,247,400	1.08%	7.12%
Karsh Bruce Allen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8)	H股	12,003,000	0.91%	6.00%
Marks Howard Stanley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8)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8)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8)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8)	H股	12,003,000	0.91%	6.00%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8)	H股	12,003,000	0.91%	6.00%

附註：

(1) 黃蓉女士為李良彬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良彬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2) 肖璇女士為王曉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曉申先生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權益中33,244,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6.61%。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並由其自行管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計劃「建信信託－梧桐樹資金信託計劃(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8.2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亦被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100%控股。

(5) LG Chem, Ltd.為本公司權益中23,745,6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1.86%。

(6) Samsung SDI Co., Ltd.為本公司權益中23,745,6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11.86%。

(7)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計劃「上海信託鉑金系列香港市場投資單一資金信託(GJ-13-18029)」的受託人，並於14,247,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7.12%。

(8)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12,003,000股H股，佔本公司總H股發行股份的6.00%。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由Oaktree Holdings, Inc. 100%控制。Oaktree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100%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92.40%的股權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 100%控制。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之股權分別由Karsh Bruce Allen控制37.97%及由Marks Howard Stanley控制36.61%。因此Karsh Bruce Allen、Marks Howard Stanley、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以及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被視為持有12,0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中泰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融資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a) 董事會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41頁；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泰融資的同意函件；及

(e)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Ganfeng Lithium Co., Ltd.

3.05 債券利率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轉股期限

3.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3.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3.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3.11 贖回條款

3.12 回售條款

3.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3.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3.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3.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及實施方式

3.18 擔保事項

3.19 募集資金存管

3.20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2021年)

9 審議及批准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2.03 發行對象

12.04 發行規模

12.05 發行價格

12.06 所得款項用途

12.0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12.08 限售期

12.09 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6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Ganfeng Lithium Co., Ltd.

3.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3.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3.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3.11 贖回條款

3.12 回售條款

3.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3.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3.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3.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及實施方式

3.18 擔保事項

3.19 募集資金存管

3.20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2.03 發行對象

12.04 發行規模

12.05 發行價格

12.06 所得款項用途

12.0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12.08 限售期

12.09 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附註：

(A)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至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F) 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H)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